



大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AC.96/1023/Add.1  
11 September 2006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2006年10月2日至6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5(b)

常设委员会工作报告：  
方案预算、管理、财务控制和行政监督
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

2005年账目  
由高级专员提交

增编 1

审计意见

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财务报表，其中包括200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表一至三、附表1至5和附注。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高级专员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我们的审计是根据联合国、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共同审计准则进行的。这些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，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测试对证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所披

露事项的证据进行审计委员会酌情认为必要的检查。在审计过程中，还评估了高级专员所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大估计，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作了总体评价。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各项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，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还认为，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基金的财务事项，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《财务条例》和立法授权。

按照《财务条例》第七条，我们还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财务报表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。

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审计组长  
(审计组长)

菲利普·塞甘(签名)

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

审计委员会主席

吉列尔莫·卡拉格(签名)

南非共和国审计长

肖凯特·法基(签名)

200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审计委员会的南非委员和菲律宾委员仅在审计意见英文原件上签名。审计委员会的法国委员在法文和英文本上签名。

-- -- -- -- --